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无菌物品室内转运车GRK-G16） 1，生产厂为（国瑞兴康（苏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厂址为（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浦北工业开发区浦北路西侧）。（无菌物品室内转运车GRK-G1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无菌物品室内转运车GRK-G16）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无菌物品室内转运车GRK-G16）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耗材分类管理架GRK-G35） 1，生产厂为（国瑞兴康（苏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厂址为（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浦北工业开发区浦北路西侧）。（耗材分类管理架GRK-G3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耗材分类管理架GRK-G35）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耗材分类管理架GRK-G35）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手术室器械台(气动升降式)GRK-G07) 1，生产厂为（国瑞兴康（苏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厂址为（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浦北工业开发区浦北路西侧）。（手术室器械台(气动升降式)GRK-G0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手术室器械台(气动升降式)GRK-G07)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术室器械台(气动升降式)GRK-G07)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组合式脚凳（一组两个）GRK-G21） 1，生产厂为（国瑞兴康（苏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厂址为（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浦北工业开发区浦北路西侧）。（组合式脚凳（一组两个）GRK-G2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